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0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08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8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08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8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转出净额所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或固定费用执行。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9年8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8月0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8月0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9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行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宁行转债”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

3、“宁行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8月29日

6、“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8月22日

7、截至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宁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宁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8月22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2018年1月12日，“宁行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宁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2018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01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7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宁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宁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0/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宁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7月24日至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宁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8月22日为“宁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8月2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宁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宁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宁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 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 002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宁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宁行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宁行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向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9年8月3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授予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提案》文件，要求向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和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一直在积极推进明亚保险股权出售事宜，并取得了极大的进展，目前正在与潜在买家磋商交易细节条款。

为促进交易谈判进程，尽快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尽早完成明亚保险股权出售，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的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提出如下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专项决定权：自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期间，在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5%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并购基金退出方案，以及有权授权上市公司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如涉及关联交易等特殊交易事项，公司将另行按照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9年8月3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授予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提案》文件，要求将《关于授予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15:00至2019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故关联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向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提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3）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6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中集车辆境外上市超额配股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拆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及上市”）事项，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中集车辆上市及 H 股股份开始买卖的公告》。相关分拆及上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10日及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中集车辆向国际包销商授出的超额配股权于稳定价格期间未获行使且已于2019年8月2日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